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24 個月－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 問題

旅遊事務署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手，領導籌備小組，以策劃及執行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及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24 個月，以支援旅監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並且負責執行過渡安排。

## 理由

3. 現時，本港旅遊業實行雙軌規管制度。一方面，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下稱「註冊處」)負責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執行包括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等相關工作。另一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透過發布作業守則和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負責就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實行行業自我規管。

4. 基於 2011 年公眾諮詢後所達到的普遍共識，政府決定改革現行規管制度，透過成立獨立法定機構(即旅監局)，推行發牌與規管制度，全面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我們的整體政策目標，是持續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

5. 政府已在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下稱「《草案》」)。《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中。

## 盡快設立旅遊業新規管制度

6. 對本港旅遊業而言，以獨立法定機構方式成立旅監局乃重要的規管改革。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爭取立法會加快審議並盡快通過《草案》，以期早日成立旅監局和實施新規管制度，加強保障本港外遊旅客和到港旅客的權益。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度，《草案》預計最早可在 2018 年年底通過，以便旅監局在 2019 年內成立，展開制訂實施新規管制度細節的工作。

7. 由註冊處和旅議會負責的雙軌規管制度已實施 30 多年，我們預計由現行規管制度過渡至新規管制度所涉工作繁重且複雜。旅監局作為全新的獨立法定規管機構，須掌握註冊處現行的旅行代理商發牌制度、旅議會現行的導遊和領隊核證制度，以及旅議會的行業規管工作，然後以此為基礎，在新法例《旅遊業條例》的框架下擬訂發牌與續牌的要求和程序、一系列附屬法例和行政措施、查察和調查的安排、紀律程序等，從而整合出一套完善且全面的規管制度。政府亦須參考現行規管制度下處理對註冊處和旅議會所作決定的上訴的程序，制訂一套獨立上訴機制。

8. 事實上，註冊處和警方現時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分別負責發牌和執法職能。旅監局需要與該等部門緊密磋商，以順利接掌有關職能。再者，旅議會作為行業自我規管機構多年，制定了不少行政措施，包括一般作業守則、有關經營外遊團、入境旅行服務及遊學團的守則、刊登廣告守則，以及適用於一般旅行代理商、外遊和入境旅行服務的不同規條和指引等。旅監局需要全面深入了解旅議會的規管工作，適切地吸納現行的行政措施，並因應市場情況制訂新的行政措施，以確保新規管制度與時並進，同時協助現有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順利過渡到新制度。

9. 此外，旅監局須與現時法定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現由註冊處支援)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基金及相關申請個案能夠順利過渡至新成立的旅監局。將來旅監局亦會從基金撥出一定百分比的款額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以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為確保發展基金的運用能切合業界所需，旅監局需就基金的用途諮詢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

#### 全面策劃並執行籌備工作

10. 為了就成立旅監局及實施新規管制度早作準備，並鑑於所涉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以領導籌備小組，協調及聯繫政府有關部門、旅議會等各持份者，全面策劃並執行各項重要的籌備工作，包括－

- (a) 跟進有關旅監局主席和成員的委任工作；
- (b) 制訂旅監局的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設立相關委員會，並向該局和該等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助執行有關工作計劃；
- (c) 制訂旅監局的內部行政、人事、會計、財務管理、物料供應與採購的規定和程序；
- (d) 準備旅監局的辦公地方，包括採購物料和設備，並建立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旅監局運作；
- (e) 制訂招聘旅監局職員的策略、時間表和程序，以及有關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f) 執行招聘旅監局的行政總裁和其他職員的工作，並安排職員培訓(包括執法方面的培訓)；
- (g) 聯繫政府有關部門(包括註冊處和警方)、旅議會、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安排過渡工作，包括制訂新規管制度下的附屬法例，以及與發牌和規管事宜相關的規定和程序(包括參照旅議會的守則、規條和指引而制訂的行政措施、紀律和上訴程序)、轉移持牌旅行代理商和持證導遊及領隊的相關紀錄至旅監局、接管旅遊業賠償基金並設立旅遊業發展基金等；以及
- (h) 諮詢業界和進行公眾教育。

11. 我們預計旅監局需要約 2 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方可分別從註冊處和旅議會接管發牌和規管業界職能，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為了確保順利交接，以上各項籌備工作需要由首長級人員領導和監督，特別是曾在不同政策局／部門工作、並具備豐富行政經驗的首長級人員。

### 建議職責說明

- 附件1 12.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其直屬上司是旅遊事務副專員。

###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 附件2 13.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會由籌備小組的 8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籌備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旅遊事務署由旅遊事務專員(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級別)掌管，並由 1 名旅遊事務副專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4 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級別)，以及 1 名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首席行政主任級別)協助其工作。

15. 上述人員的主要職務包括協調政策及項目／措施，以促進旅遊業發展；推展成立旅監局的立法工作，為香港旅遊業落實新規管制度；推廣優質誠信旅遊；監督酒店供應；利便海洋公園推展水上樂園及酒店項目；制訂和協調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措施；推展新旅遊項目／措施；監察並推動現有旅遊景點的暢順運作；協調綠色旅遊、文物旅遊、文化及創意旅遊的發展和推廣工作；處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內務管理事宜；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推動香港郵輪旅遊的發展；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以及監督註冊處的運作。

16. 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後，上述人員按照發展藍圖所載的策略和實行目標推展多個項目和措施，包括繼續與旅遊業界和內地及海外有關當局在推動和發展旅遊業的措施上緊密合作，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工作已非常繁重。其中，在行業規管方面，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旅遊業條例》全面實施前，仍須繼續肩負旅行代理商的發牌與續牌工作，並為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實在無法在不影響工作質素及效率的情況下，兼顧籌備設立新規管制度的工作。

17. 上述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繁重的工作範疇，要求任何人員兼顧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的職務，而又不致嚴重影響其現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旅遊事務署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916,000 元。

19. 上文第 13 段所述籌備小組的 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197,7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0,243,000 元。

20. 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因應委員的查詢，我們已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籌備小組就支援旅監局成立及初期運作的主要籌備工作的初步時間表。

##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 2 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sup>@</sup>	21+(3) <sup>#</sup>	18+(1)	18+(2)	18+(1)
B	78	75	71	59
C	151	146	132	128
總計	<b>250+(3)</b>	<b>239+(1)</b>	<b>221+(2)</b>	<b>205+(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工商及旅遊科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為期 24 個月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11 月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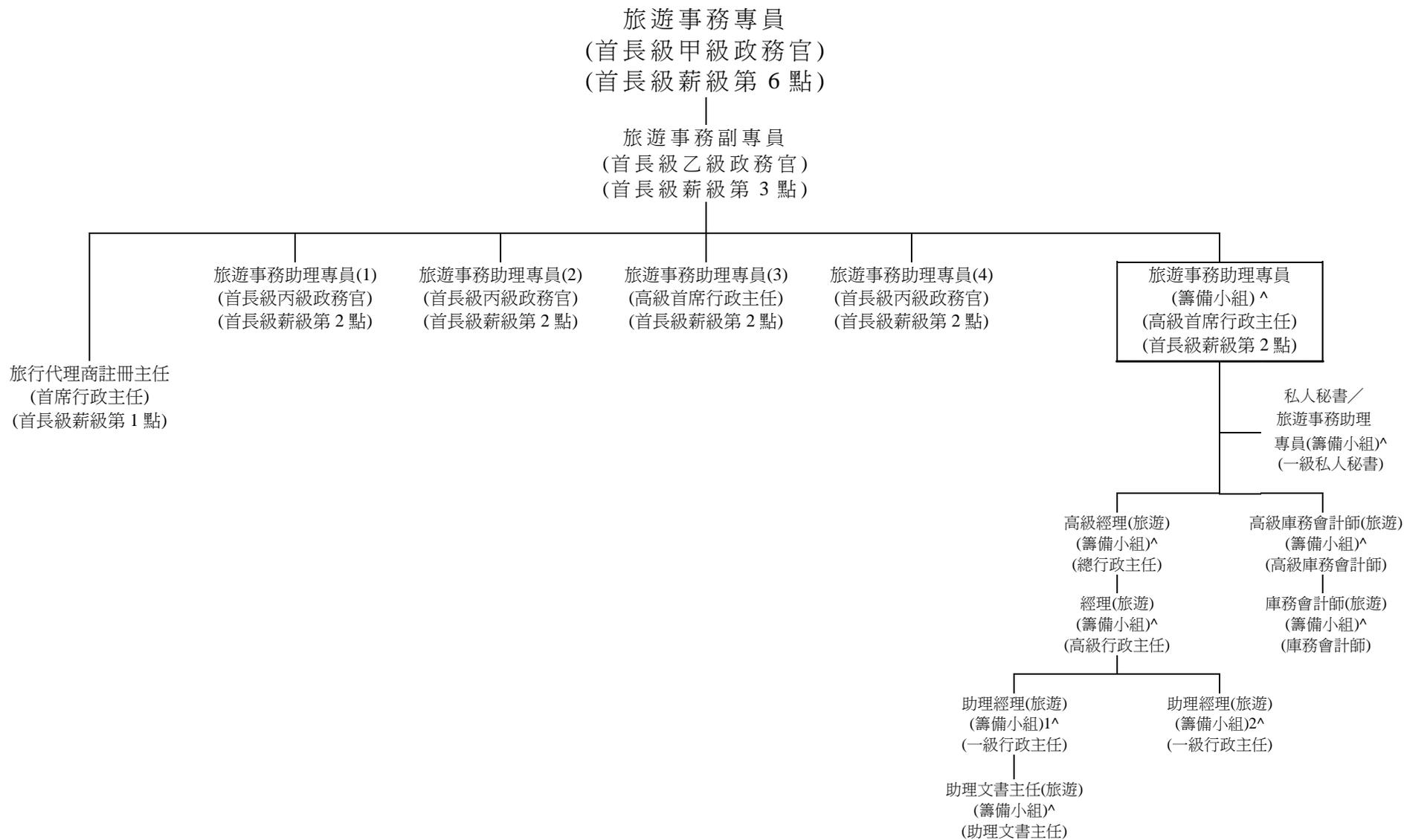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籌備小組，策劃並執行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及實施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2. 跟進有關旅監局主席和成員的委任工作；
3. 協助旅監局制訂並推行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設立相關委員會，並提供秘書處支援；
4. 支援旅監局的初期運作，包括制訂內部行政、人事、會計、財務管理、物料供應與採購的規定和程序、準備辦公地方、建立資訊科技系統、招聘職員及安排培訓等；
5. 支援旅監局聯繫相關持份者安排過渡工作，包括制訂新規管制度下的附屬法例，以及與發牌和規管事宜相關的規定和程序、轉移持牌旅行代理商和持證導遊及領隊的相關紀錄至旅監局、接管旅遊業賠償基金並設立旅遊業發展基金等；以及
6. 協助旅監局諮詢業界和進行公眾教育。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組織圖



說明：

◻ —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 有時限職位